

标段编号：2603-440308-04-01-75800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贵金属精炼项目一铂、
钯加工精炼区域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国藩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方中心 802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3 年： 3809.17 万元 2024 年： 2914.09 万元 2025 年： 2846.38 万元 总计：9569.64 万元		
		负债率	2023 年： 80 % 2024 年： 76% 2025 年： 76 % 平均负债率： 77 %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在建/完

			(万元)		工)
1	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	装修装饰	41.49 3791	2021.8.28	完工
2	光明区高级中学部分墙体粉刷修缮项目	装修装饰	63.09 61.26	2024.8.31	完工
3	光明区高级中学子恺楼功能室改造项目	装修装饰	42.90 6664	2023.8.31	完工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CY33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藩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MA5DFCY33K	
	住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305		联系电话	13420977907	
	房屋位置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305				
	拟经营项目	办公场所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3层	面积	100 m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2022年1月15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商住楼第7栋，共14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3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2022年1月15日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0755-27112898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利润表		会企小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PC193K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报送日期2024-05-30	
纳税人名称深圳鹏之鑫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8,091,714.04	58,274,546.83		
减：营业成本	2	32,950,782.92	54,806,560.10		
税金及附加	3	104,725.05	85,694.04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712.73	38,645.94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7,713.06	25,613.9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5,448.28	16,427.45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742,050.30	2,752,347.81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29,537.17	15,652.00		
研发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72,186.01	594,484.4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68,099.96	591,154.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969.78	32,460.4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165.65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969.78	32,626.11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1,969.78	32,626.11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F3333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3-01-01 至 2023-12-31		报送日期 2024-05-30		
纳税人名称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1,321.43	5,962,290.32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7,662,473.78	37,788,917.39
应收账款	4	14,203,455.18	25,124,433.09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款项	5	74,990.0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826,091.93	216,036.5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65,920.90	-535,573.27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016,436.92	9,295,700.84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26,028,879.27	24,001,622.62	其他应付款	39	22,586,635.50	21,893,923.97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0,709,280.31	59,363,304.64
库存商品	12	82,407.88	29,310.53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1,300,000.00	5,478,809.4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411,065.0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9,535,085.86	64,384,046.87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711,065.09	5,478,809.40
长期股权投资	17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7	42,420,345.40	64,842,114.04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13,026.71	2,257,895.85				
减：累计折旧	19	1,706,921.23	1,250,660.2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506,105.48	1,007,235.58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340,000.00	2,28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80,845.94	269,16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506,105.48	3,007,23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620,845.94	2,549,168.41
资产总计	30	53,041,191.34	67,391,28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3,041,191.34	67,391,282.4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UY335R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瀚之谷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5-2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733K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顺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5-2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140,862.28	38,091,714.04
减：营业成本	2	24,449,070.92	32,950,782.92
税金及附加	3	30,835.26	104,725.05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121.31	12,712.73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7,880.14	27,713.06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748.95	5,448.28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4,493,114.16	4,742,050.3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343,804.14	229,537.17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151,942.16	272,186.0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47,865.67	268,099.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899.78	21,969.7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899.78	21,969.76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899.78	21,969.76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MA5DFFC133K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深圳鹏文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5-26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511.94	211,324.43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8,145,950.86	17,662,473.78
应收账款	4	9,375,452.5	14,203,455.18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74,990.06	应付职工薪酬	35	368,328.03	826,091.93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667,414.95	-365,920.9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1,433,712.96	9,016,436.92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30,572,294.14	26,028,879.27	其他应付款	39	18,041,913.58	22,586,635.5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5,888,777.52	40,709,280.31
库存商品	12	0	82,407.88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7,802,857.14	1,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292,889.93	411,065.09
流动资产合计	15	41,522,971.54	49,535,085.86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8,095,747.07	1,711,065.09
长期股权投资	17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47	33,984,524.59	42,420,345.4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30,105.47	3,213,026.71				
减：累计折旧	19	2,160,866.66	1,706,921.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69,238.81	1,506,105.48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340,000	10,340,00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267,685.76	280,8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069,238.81	3,506,10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607,685.76	10,620,845.94
资产总计	30	44,592,210.35	53,041,19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4,592,210.35	53,041,191.34

现金流量表 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PHG333X

编制单位：深圳鹏之森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2026-05-1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	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	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0	0
支付的税费	5	0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0	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	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	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	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	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	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0	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0	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0	0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733K

编制单位：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2026-05-19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463,795.22	29,140,862.28
减：营业成本	2	25,711,553.62	24,449,070.92
税金及附加	3	27,227.57	30,835.26
其中：消费税	4	0	0
营业税	5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157.57	13,121.31
资源税	7	0	0
土地增值税	8	0	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5,490.23	7,880.14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511.44	3,748.95
销售费用	11	0	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
管理费用	14	2,403,769.1	4,493,114.16
其中：开办费	15	0	0
业务招待费	16	0	343,804.14
研究费用	17	0	0
财务费用	18	317,511.9	151,942.1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13,269.92	147,865.6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33.03	15,899.78
加：营业外收入	22	0	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733.03	15,899.78
减：所得税费用	31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733.03	15,899.7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D7A338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5-19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5,280.57	141,511.94	短期借款	3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32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33	13,055,124.54	8,145,950.86
应收账款	4	26,904,758.69	9,375,452.5	预收账款	34	0	0
预付账款	5	0	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3,106.39	368,328.03
应收股利	6	0	0	应交税费	36	-44,950.81	-667,414.95
应收利息	7	0	0	应付利息	37	0	0
其他应收款	8	1,038,666.89	1,433,712.96	应付利润	38	0	0
存货	9	26,728,304.57	30,572,294.14	其他应付款	39	23,641,062.45	18,041,913.58
其中：原材料	10	0	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0
在产品	11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6,834,342.57	25,888,777.52
库存商品	12	0	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	0	长期借款	42	6,727,489.27	7,802,857.14
其他流动资产	14	0	0	长期应付款	43	174,714.77	292,889.9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4,817,010.72	41,522,971.54	递延收益	44	0	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	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902,204.04	8,095,747.07
长期股权投资	17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47	43,736,546.61	33,984,524.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46,565.65	3,230,105.47				
减：累计折旧	19	2,576,132.07	2,160,866.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70,433.58	1,069,238.81				
在建工程	21	0	0				
工程物资	22	0	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3,491,000	10,340,000
开发支出	26	0	0	资本公积	49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	盈余公积	5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	未分配利润	51	259,897.69	267,68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670,433.58	3,069,23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750,897.69	10,607,685.76
资产总计	30	57,487,444.3	44,592,21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7,487,444.3	44,592,210.35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2127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文锦中学组织实施的 2021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ZXCG2021242064）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 务期(天)
ZXCG2021242064	2021年扩班教室、办 公场地改造工程	414937.91	深圳市钰鹏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0

成交金额：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万老师，1339281556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周群，15986776792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_____深圳市文锦中学_____

承包单位：_____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工程名称：_____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_____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文锦中学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 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文锦中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负责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

2、承包人已经根据施勘察施工现场，并充分考虑到因场地条件、赶工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天气引起等诸多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承包方式及内容：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进行承包。

2、承包内容：本项目承包内容为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的施工。

四、工期和进度

（一）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8 月 14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完成工作日期：2021 年 8 月 28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天（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包括日、周、旬、月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为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劳动力和机械设备，否则所有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争议解决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六、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3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付清工程款尾数、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2021 年扩班教室、办公场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楚	深圳市正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楚
2	吴明	深圳市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吴明
3	刘碧辉	深圳市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刘碧辉
4	万士杰	深圳市翠园中学	总务		万士杰
5	陈燕	深圳市翠园中学	水电		陈燕
6	刘伟	深圳市翠园中学	后勤		刘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中錦文

· 讀者 ·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高级中学部分墙体粉刷修缮项目（项目编号：GMZX202406

25389），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部分墙体粉刷修缮项目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636522.18元）
中标人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630961.26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张老师 0755-27540963 代理机构：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潘工 13530717257 中标单位：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群 13714787262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部分墙体粉刷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 包 人：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4年7月1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部分墙体粉刷修缮项目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1.3、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造价预算书或图纸）

1.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30日历天。

1.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630961.26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乙方工作成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4、甲方未办理装修的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光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二年。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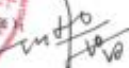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深圳智宇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部体粉刷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9月31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验收通过。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2127

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鹏之鑫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光明区高级中学子恺楼功能室改目

中标通知书

由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负责招标的光明区高级中学子恺楼功能室改造项目，经 2023 年 7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零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小写）：（¥429066.64 元）

中标服务期限：30 日 日历天，项目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天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8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子恺楼功能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钰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子恺楼功能室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1.3、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造价预算书或图纸）

1.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30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429066.64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零陆拾陆元陆角肆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10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9.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乙方工作成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4、甲方未办理装修的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光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第12条 附则

12.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二年。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16日